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7)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33號南京金奧費爾蒙酒店2樓莫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33號南京金奧費爾蒙酒店2樓莫愁廳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條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季昌群先生及王波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7)

執行董事:

季昌群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波先生
杜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鄒小磊先生
曾細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43樓10-12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購回授權；(d)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企業管治報告，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予特定任期者）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第87(2)條，執行董事季昌群先生及王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9,729,061,731股。倘若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股份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相當於3,945,812,346股股份。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外，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上限）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寄交股東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33號南京金奧費爾蒙酒店2樓莫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本通函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購回授權；(d)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每一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季昌群先生（「季先生」）

季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季先生負責本集團戰略管控及組織發展。季先生於中國地產行業積逾10年管理經驗。彼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季先生曾出任南京建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獲南京聯合職工大學頒授成人高等教育文憑，主修公路與城市道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季先生於東南大學修讀研究生課程，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澳門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季先生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期間，季先生出任南京嘉盛基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之項目負責人及分公司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季先生出任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季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包括澳大利亞南京總商會會長、江蘇省安徽商會會長，南京中醫藥大學董事會名譽董事長、南京中醫藥大學豐盛健康學院院長、武漢大學校董、武漢大學藥學院中藥與天然藥物研究所名譽所長、新加坡中醫學院名譽董事主席等職。季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二零零六年南京市勞動模範、二零零七年江蘇省建築業突出貢獻企業家、二零一零年南京市光彩事業之星、二零一一年全國關愛員工優秀民營企業家、二零一二年江蘇省五一勞動獎章、二零一二年江蘇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二零一二年江蘇省十大誠信標兵、二零一三年第四屆江蘇省優秀企業家及二零一三年健康產業最具影響力品牌人物。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9,798,370,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季先生訂立特定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季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6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及考量季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釐定。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概無任何與季先生重選有關之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王波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王先生負責本集團境外投融資工作、教育板塊的運營管控、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管理及主持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王先生亦負責協助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京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杜克大學職業法律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及資深律師，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律部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王先生擔任豐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豐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及現時仍為豐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王先生曾為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與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曾為南京美迅工貿實業有限公司（「南京美迅」）之唯一股東、董事兼法人代表，南京美迅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南京成立之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並無營業。由於南京美迅於二零一零年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參與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所進行之年度檢查，因此其營業執照已被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據王先生所深知及確信，南京美迅之日常營運工作（包括處理年度檢查）乃南京美迅當地之員工負責處理，而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當地員工並無進行年度檢查之資料。據王先生所深知，南京美迅並無因營業執照遭撤銷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懲罰。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6,9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特定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688,000港元以及根據本公司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概無任何與王先生重選有關之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之資料，以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19,729,061,731股。倘若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972,906,173股股份，相當於19,729,061,731股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目的之資金進行，以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

(3) 購回股份原因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自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只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日後只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認為，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前市值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購回股份之數量將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於該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

(4) 股價

下表列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4.46	3.78
五月	4.31	3.57
六月	3.94	3.47
七月	3.84	3.19
八月	3.46	3.00
九月	3.96	3.04
十月	3.75	3.00
十一月	3.12	2.82
十二月	2.98	1.7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94	1.24
二月	1.90	1.50
三月	1.59	0.7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10	0.88

(5)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股東姓名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gnolia Wealth」）	8,888,860,454 (附註)	45.05%	50.06%
季昌群先生（「季先生」）	9,798,370,454 (附註)	49.66%	55.18%

附註：8,888,860,454股股份乃由Magnolia Wealth持有，該公司由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先生被視為於Magnolia Wealth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909,510,000股股份乃由季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因此，季先生於合共9,798,370,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季先生之權益將增加至約55.18%。該增加將會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之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行使購回授權之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現時無意於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要約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交易所）。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7)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33號南京金奧費爾蒙酒店2樓莫愁廳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季昌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王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值：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賦予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以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等形式，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賦予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上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43樓10-1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4.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季昌群先生、王波先生及杜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組成。
6.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